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拟将其持有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62,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16.67%）无偿划转至珠海九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发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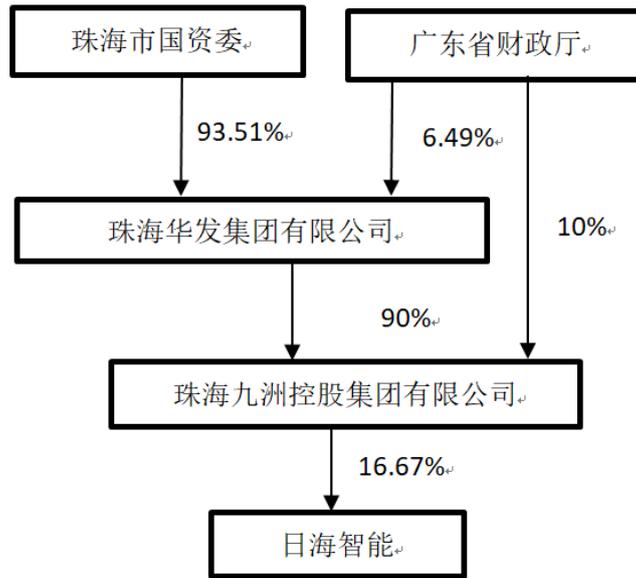
●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九洲集团变更为九发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通知，获悉九洲集团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将九洲集团所持日海智能16.67%股权无偿划转至珠海九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意见》（珠国资[2024]332号），珠海市国资委同意将九洲集团持有的公司62,4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16.67%）无偿划转至九发控股。同时，根据上述批复，珠海市国资委已将九发控股委托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代为管理。九洲集团与九发控股根据上述批复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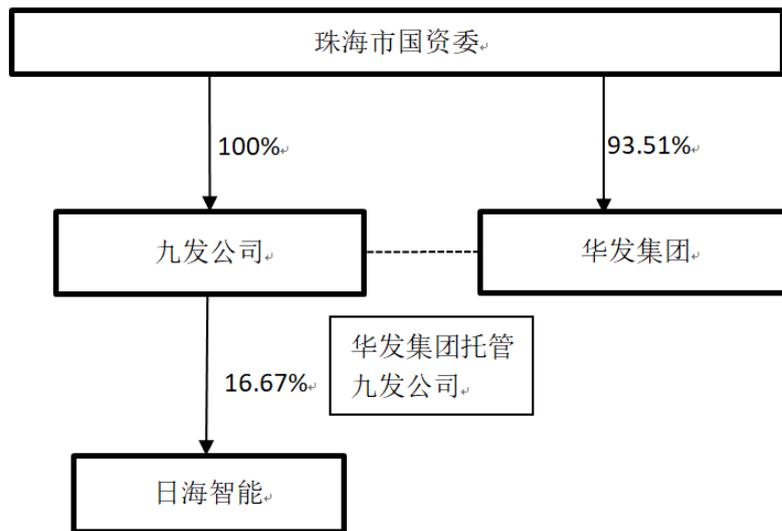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九洲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2,4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67%，系公司控股股东；九发控股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九发控股直接持有公司62,4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67%，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

名称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珠海市吉大九洲港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度假村酒店九洲控股集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3336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9 日
主要股东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份，广东省财政厅持有 10% 股份

2、划入方

名称	珠海九发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 9 号 6 栋 301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 9 号 6 栋 3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E83QX07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股东名称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九发控股 100% 股权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划出方）：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珠海九发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划转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10936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00231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17层1701

法定代表人：肖建波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4日

第二条 划转标的及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数额

2.1划转标的是指甲方持有的日海智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400,000股股份

（占日海智能总股本16.67%，以下简称“划转标的”）。如在划转过程中日海智能有送转股份的，则划转股份数量按照送转股份后的甲方持股数量计算。划转标的全部为流通股，占甲方持有日海智能股份的100%。划转标的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划转标的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2.2甲方同意将划转标的整体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收甲方持有的划转标的，由乙方享有出资人权利，承担出资人义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乙方持有日海智能62,400,000股股份，甲方不再持有日海智能股份。

第三条 本次产权无偿划转基准日

3.1本次产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月31日。

第四条 本次产权无偿划转的对价

4.1因本次产权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第五条 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

5.1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被划转企业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第六条 被划转企业对外债权、债务的处理

6.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日海智能仍然继续存续，日海智能的债权、债务仍由日海智能享有和承担。

第七条 本次产权无偿划转的交割

7.1划转标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变更登记至乙方（划入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划转标的的全部股东权益，承担划转标的对应的全部股东义务、责任及承诺。

7.2自划转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日海智能经营性损益由乙方（即划入方）享有或承担。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属于珠海国企改革行动范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激发国有经济发展动能，聚焦行业整合，提高国有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水平。本次将九洲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划转至珠海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九发控股，有利于华发集团持续深化内部改革与创新，有助于国有资本对上市公司的进一步支持与赋能。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九洲集团变更为九发控股，同时九发控

股的日常经营由华发集团代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九发控股和九洲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分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

2、本次无偿划转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将九洲集团所持日海智能16.67%股权无偿划转至珠海九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意见》（珠国资[2024]332号）；

2、《企业国有产权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